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并于9月13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会议审核，提名王子平先生、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黄杰先生、熊耀兴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子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熊海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宁红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黄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提名熊耀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核，提名罗运军先生、李可女士、何平林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罗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李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何平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李可、何平林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自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平 先生：汉族，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供职于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1999年参与创建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子平先生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持有公司股份6,522,2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熊海涛 女士：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硕士。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金发科技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24年5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2019年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奖、2018年广东省及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主委、广州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和黄埔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20股，通过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68,627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宁红涛 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现担任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广州市“TOP100 新锐计划”新能源新材料专委会主任等职务。

宁红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98,70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黄杰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本科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2003 年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22 年攻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1996 年至 2000 年在中石化兰州炼油总厂石化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产品开发技术员、课题负责人，2003 年起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中心综合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新材料开发部部长、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江苏东材副总经理、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环氧分会常务理事、上海粘结协会环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黄杰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熊耀兴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96 年 6 月，中国国籍。2021 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获理科硕士学位。2022 年至 2023 年在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23 年至今在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供应链总监、董事长助理。

熊耀兴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罗运军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中国国籍。1994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含能材料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任教授。罗运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运军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5.4 条、3.5.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李可 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任咨询职务，2002 年至 2019 年在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昆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资深专家。

李可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5.4条、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何平林 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平林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5.4条、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